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先生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kaoac@f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0004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umentap.f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090004868及認證碼：7985CA1158下載附件檔案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林毓淳

主旨：有關兆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杜孟真律師函為其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航）間簽訂金錢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受理消費者申報遠航機票款退費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兆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杜孟真律師（以下稱杜孟真律師）109年4月14日109展字第04140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律師函略以：「遠航於108年12月13日起發生無法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情事，杜孟真律師已於109年2月10日依其與遠航前簽署金錢信託契約規定發布『杜孟真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公告』（以下稱本公告）（如附件）。該信託專戶處理之受益人為『已付款購買委託人遠航機票，已開票但未獲得旅客運送服務之消費者』，杜孟真律師於信託存續期間內，應依本信託契約約定，管理信託財產以保護受益人利益。又本公告所揭示之受理對象雖包含旅行社，惟依本公告第2條第（六）項第3款規定，原售票單位（旅行社）如欲向信託專戶申報權利者，則須遵期向信託專戶提出自消費者處取得之受讓受益權相關證明文件。故本信託契約所欲保障者係購買遠航機票之消費者權益，不包含旅行社對於遠航之其他債權

(旅行社訂金、包機保證金、儲值金等)，渠等債權亦非杜孟真律師受理申報之範圍。另倘若信託專戶滿足信託目的後有剩餘(假設語)，非杜孟真律師可與旅行社業者協商分配或清償，況旅行社所申報之債權是否存在，亦非杜孟真律師或辦理退款審查小組人員有權責受理及判斷，遠航與旅行社間若有其他債務爭議，應由旅行社業者循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等規定進行求償及辦理有關作業。」。

三、邇來本局接獲部分旅行業者詢問預付遠航訂金、包機保證金等款項，如何向遠航求償確保權益。經查依上述說明，「杜孟真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處理之受益人為「已付款購買遠航機票，且已開票但未獲得旅客運送服務之消費者」，亦即，消費者如係採現金向旅行社購買遠航機票，且已開票者，消費者得經由原購票旅行社向該信託專戶申報及辦理退費登記(持信用卡購買遠航機票之消費者，依信用卡爭議帳款辦理退費)，至於旅行社預付遠航之訂金、包機保證金、儲值金等款項，不在該信託專戶受理申報退費範圍，亦非杜孟真律師或辦理退款審查小組人員有權責受理及判斷，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業，如與遠航間有其他債務爭議，勿逕向杜孟真律師提出申報債權，宜循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等規定求償，以維權益。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兆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杜孟真律師

代理局長張錫聰